

债券简称：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代码：152973.SH/2180295.IB

债券简称：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代码：184295.SH/2280119.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股东发生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1、公司股东变更的背景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持有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70%的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的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前后的具体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1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3、公司新股东情况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100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主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变更完成。

5、公司股东变更对公司独立性、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界限清晰，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上述股东变动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员分工安排，本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振钦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志国

2、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刘志国，男，汉族，1969年12月生人，山东齐河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在职研究生，法学博士。历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机关纪委副书记，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高速集团服务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党委书记，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0876082

传真：0531-80876088

电子邮箱：zijin@sdsf.com.cn

海通证券作为“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2月3日